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1)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聘請2022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及其報酬**  
**2021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2022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2021年度董事會及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  
**2021年度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  
**2021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以及**  
**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17頁。

本行謹定於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舉行2021年度股東大會。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告連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適時寄發予股東。

倘閣下有意出席2021年度股東大會及／或於大會上投票，均須根據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並須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其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A股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該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一、緒言 .....	4
二、2021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	4
1.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4
2.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3.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4
4.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5. 聘請2022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及其報酬 .....	8
6. 2021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	8
7. 2022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	9
8.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	9
三、2021年度股東大會報告事項 .....	11
1. 2021年度董事會及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 .....	11
2. 2021年度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 .....	14
3. 2021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15
四、責任聲明 .....	16
五、2021年度股東大會 .....	16
六、於2021年度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	16
七、推薦意見 .....	17

---

## 目 錄

---

附錄一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18
附錄二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27
附錄三	2021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	34
附錄四	2022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	39
附錄五	2021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46
	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5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行擬於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舉行的2021年度股東大會
「A股」	指	本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已於深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948），以人民幣交易
「A股股東」	指	持有A股之股東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企業會計準則」	指	企業會計準則
「本行」	指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或 「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分支機構
「中國證監會」或 「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的董事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持有H股之股東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866），以港元交易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12日，即本通函刊載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優先股」	指	本行發行的12.03億美元、股息率為5.50%的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
「青島銀保監局」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青島監管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行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1)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郭少泉 (主席)

王麟

劉鵬

呂嵐

**非執行董事：**

周雲傑

Rosario STRANO

譚麗霞

Marco MUSSITA

鄧友成

蔡志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思明

房巧玲

Tingjie ZHANG

邢樂成

張旭

敬啟者：

**註冊地址及總部地址：**

中國

山東省青島市

嶗山區

秦嶺路6號3號樓

**香港註冊辦事處地址：**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聘請2022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及其報酬**  
**2021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2022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2021年度董事會及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  
**2021年度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  
**2021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以及**  
**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 一、緒言

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於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舉行的2021年度股東大會。本通函旨在提供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的進一步詳情。

## 二、2021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 1.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2021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普通決議案，本行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 2.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2021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普通決議案，本行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 3.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2021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2021年度財務報表已經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21年度財務報表已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兩套報表的淨利潤和股東權益無差異。

現將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決算情況報告如下(按企業會計準則)：

2021年，本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11.36億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幣5.95億元，增長5.65%；歸母淨利潤人民幣29.23億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幣5.29億元，增長22.08%。

2021年末，總資產人民幣5,222.50億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幣624.22億元，增長13.58%；不良貸款率1.34%，比上年末下降0.17個百分點；撥備覆蓋率197.42%，比上年末提高27.80個百分點；資本充足率15.83%，比上年末提高1.72個百分點，均符合監管要求。

有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計財務信息詳情，請參閱本行將刊發的2021年度報告內之財務報表。

#### 4.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2021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普通決議案。

本行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2021年度財務報表已經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21年度財務報表已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根據上述經審計財務報表，本行2021年度按照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實現的淨利潤均為人民幣24.41億元。

為此，根據本行的利潤情況、公司章程及相關監管規定，本行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i) 按照本行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公積金人民幣2.44億元；
- (ii) 提取一般準備人民幣4.29億元；
- (iii) 本行已於2021年9月23日向境外優先股股東派發股息折合人民幣約4.74億元；
- (iv) 以本次利潤分配股權登記日的股份總額為基數，本行向全體普通股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1.60元（含稅）。H股的股息將以港元支付，適用匯率為2021年度股東大會上宣佈派發股息當日前五個工作日（含2021年度股東大會舉行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及
- (v) 其餘未分配利潤結轉下年。



### 普通股股息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相關實施條例，對於2022年5月18日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本行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所取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按照上述稅務法規，對於本行H股個人股東，本行一般將按照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是，倘相關稅務法規及稅收協議另有規定，本行將按照稅務機關的徵管要求具體辦理。

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深交所上市的本行A股股票(簡稱「深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行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行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如果深股通投資者涉及享受稅收協議(安排)待遇的，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執行。

深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行A股股東一致。向本行A股股東派發股息的詳情及有關事項將適時公佈。

---

## 董事會函件

---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深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行H股股票（簡稱「**港股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港股通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行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投資者。港股通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簡稱「**滬港通**」）、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簡稱「**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行H股股東一致。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行概不負責。

如本行H股相關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行H股相關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向A股股東派發2021年度股息相關事宜，本行將另行發佈實施公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獲派發末期股息之資格

本行將於2022年5月14日(星期六)至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之過戶文件，須於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獲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擬定於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派發2021年度末期股息，倘若預期派付日期有任何更改，本行會就有關更改刊登公告。

## 5. 聘請2022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及其報酬

於2021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聘請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及其報酬》的普通決議案。

本行提呈繼續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行2022年度境內審計機構，繼續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行2022年度境外審計機構。

2022年度定期報告審計費用人民幣525萬元，較上年度增加人民幣15萬元，增長2.94%。其中：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半年度財務報表審閱、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執行商定程序費用人民幣465萬元，較上年度增加人民幣15萬元；內部控制審計費用人民幣60萬元，與上年度持平。以上費用包括有關稅費以及差旅、辦公、出差補貼等各項雜費，主要基於審計工作要求和工時等因素確定。2022年度費用適度增加，主要是本行業務發展、審計工作量及人工成本增加。

## 6. 2021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於2021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的普通決議案，本行2021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全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 7. 2022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於2021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普通決議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深交所有關規定及本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本行對日常發生的關聯交易進行合理預計，並履行相應的審批和披露程序後，則在當年預計範圍內發生的單筆關聯交易，無需按證監會及深交所標準進行重複審批和披露，但符合銀保監會標準的重大關聯交易，仍需逐筆提交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董事會批准。

本行已對2022年日常關聯交易進行了預計，具體情況見本通函附錄四。

## 8.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於2021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的特別決議案。

為充分利用資本市場的融資環境優勢，抓住市場融資窗口，提高本行資本管理的靈活性，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參照市場慣例，提請2021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並批准董事會轉授權等事項。

### (i)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具體方案

- (1) 在依照下文(2)所列條件並符合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決定單獨或同時發行、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理A股及／或H股普通股、優先股。

「有關期間」為自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本項授權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止：(1)本行2022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2)本行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屆滿之日；(3)本行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 (2) 授權董事會發行、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A股及／或H股普通股、優先股的數量（其中，優先股按強制轉股價格計算全部轉換後的A股及／或H股普通股數量），各自不得超過以本決議案經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當日，本行已發行的A股及／或H股普通股各自類別股份總數的20%。
- (3) 授權董事會：(1)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分配的股份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募集資金用途，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發售；(2)辦理本行註冊資本增加事宜，以反映本行根據本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中與發行股份和註冊資本等有關的條款，作出必要的修訂；(3)審議批准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前述發行有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本行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4)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施發行方案及實現註冊資本的增加；(5)決定與前述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

**(ii) 授權相關事項**

為增加決策效率，減少內部審批程序，把握市場時機，就處理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事宜，提請2021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在有關期間處理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有關事項。上述董事會對授權人士的授權將由董事會行使本議案項下的一般性授權時另行確定。

### 三、2021年度股東大會報告事項

#### 1. 2021年度董事會及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

本行監事會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等監管法規，以及《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及董事履職評價辦法》的規定，對2021年度董事會及董事履職情況進行了監督評價，現將評價情況報告如下：

##### 一、對董事會履職情況的評價

監事會認為，2021年，本行董事會能夠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職責，議事程序合法合規。未發現董事會在履職過程中存在違反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行為。監事會建議董事會繼續加強形勢研判，及時制定新一輪戰略規劃。

##### 二、對董事履職情況的評價

截至2021年末，本行董事會共有董事15名，其中執行董事4人、非執行董事6人、獨立董事5人，全部參與本年度履職評價。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戴淑萍於2021年7月2日離任，履職時間超過半年，按監管要求也參與本年度履職評價。

根據監事會的日常監督記錄，董事本人對履職的自我評價情況，青島銀保監局的監管意見，以及外部審計機構的專項報告，監事會對本行董事2021年度履職評價如下：

1. 全體董事「五個維度」情況

(1) 履行忠實義務

本行董事能夠以本行的最佳利益行事，嚴格保守本行秘密，高度關注可能損害本行利益的事項，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推動問題糾正。

(2) 履行勤勉義務

本行董事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參與本行事務，及時了解經營管理和風險狀況，按要求出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事項認真研究並作出審慎判斷。

(3) 履職專業性

本行董事能夠持續提升自身專業水平，立足董事會職責定位，結合自身的專業知識、從業經歷和工作經驗，研究提出科學合理的意見建議，推動董事會科學決策。

(4) 履職獨立性與道德水準

本行董事能夠堅持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不受主要股東和內部人控制或干預，獨立自主地履行職責，推動本行公平對待全體股東、維護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積極履行社會責任。

(5) 履職合規性

本行董事能夠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公司章程，持續規範自身履職行為，依法合規履行相應的職責，推動和監督本行守法合規經營。

2. 各類別董事履職情況

執行董事能夠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執行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決議，勤勉履行經營管理職責，落實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報告制度，支持董事會其他成員充分了解本行經營管理和風險信息，推動董事會決議的有效執行和及時反饋。

非執行董事能夠從本行長遠利益出發，做好本行與股東的溝通工作，未將股東自身利益置於本行和其他股東利益之上，支持本行堅持合規經營，提高全面風險管理水平，推動各項經營管理優化提升。

獨立董事能夠從維護存款人、中小股東及本行整體利益出發，發揮獨立性、專業性重要作用，年度內對本行重大關聯交易、利潤分配、外部審計師聘任等17項議案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能夠按照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的要求，主持召開專門委員會會議，對其職責範圍內的事項進行審議，出具專業意見供董事會決策參考，促進董事會科學、高效決策。

綜上，監事會認為，本行董事2021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全部為稱職。



## 2. 2021年度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

本行監事會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等監管法規，以及《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履職評價辦法》的規定，對2021年度監事的履職情況進行了監督評價，現將評價情況報告如下：

截至2021年末，本行監事會共有監事7人，其中股東監事1人，外部監事3人，職工監事3人，全部參加本年度履職評價。2021年5月11日，經2020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郝先經、姜省路、盧昆新當選為本行外部監事，自2021年5月11日開始履職，履職時間超過半年，按照監管要求參加本年度履職評價。原外部監事付長祥、胡燕京因任職時間滿六年，按照監管要求不再連任，自2021年5月11日離任，履職時間未滿半年，不參加本年度履職評價。

根據監事會的日常監督記錄、監事本人對履職的自我評價、青島銀保監局的監管意見以及外部審計機構的專項報告等情況，監事會對監事2021年度履職評價情況如下：

### (一) 履行忠實義務

本行監事能夠以本行的最佳利益行事，嚴格保守本行秘密，高度關注可能損害本行利益的事項，及時向監事會報告並推動問題糾正。

### (二) 履行勤勉義務

本行監事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參與本行事務，及時了解經營管理和風險狀況，按要求出席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對提交監事會審議的事項認真研究並作出審慎判斷。

**(三) 履職專業性**

本行監事能夠持續提升自身專業水平，立足監事會職責定位，結合自身的專業知識、從業經歷和工作經驗，研究提出科學合理的意見建議，推動監事會有效監督。

**(四) 履職獨立性與道德水準**

本行監事能夠堅持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不受主要股東和內部人控制或干預，獨立自主地履行職責，推動本行公平對待全體股東、維護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積極履行社會責任。

**(五) 履職合規性**

本行監事能夠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公司章程，持續規範自身履職行為，依法合規履行相應的職責，推動和監督本行守法合規經營。

本行監事能夠規範參加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履行監督職責，並對本行依法經營情況、財務報告真實情況、收購出售資產情況、關聯交易情況、內部控制情況、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等重點事項給出意見建議。外部監事能重點關注存款人和本行的整體利益，客觀、獨立發表意見，均未在其他商業銀行兼職。

綜上，監事會認為，本行監事2021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全部為稱職。

**3. 2021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於2021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以供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有關2021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

#### 四、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行的資料；本行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導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五、2021年度股東大會

本行擬於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召開2021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日期為2022年4月1日的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知、代表委任表格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發佈。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頁至第56頁。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2021年度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2021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將於2022年5月4日（星期三）至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1年度股東大會及於2021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本行H股持有人須於2022年5月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2年5月4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2021年度股東大會及於2021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

#### 六、於2021年度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2021年度股東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盡本行所知，青島海爾產業發展有限公司、青島海爾空調電子有限公司、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青島海爾模具有限公司、青島海爾工裝研製有限公司、青島曼尼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青島海爾空調器有限總公司、青島海爾特種電冰櫃有限公司、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青島國信實業有限公司、海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青島國信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對《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

---

## 董事會函件

---

度的議案》有重大利益，需就該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股東或其聯繫人被視為對2021年度股東大會中的任何決議案有重大利益，並無其他股東被要求就任何決議案迴避表決。

茲提示 閣下，根據公司章程第六十條的規定，若然 閣下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 閣下在2021年度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將受到限制。

### 七、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2021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1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少泉  
董事長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2022年4月19日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1年，是中國共產黨成立100周年，實施「十四五」規劃、開啟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新征程的第一年；2021年，也是青島銀行成立25周年，各項工作穩健發展的一年。本行董事會深入研判國內外形勢變化，面對「後疫情」時代的重重挑戰，保持戰略定力，圓滿完成2019-2021年發展戰略規劃，持續推進本行高質量發展，實現了經營效益和股東價值的穩步增長。

截至2021年末，本行資產總額5,222.50億元，較年初增長13.58%；各項存款總額3,135.25億元，較年初增長15.17%；各項貸款總額2,442.05億元，較年初增長18.12%；營業收入夯實百億大關，達到111.36億元，較去年增長5.65%；實現歸母淨利潤29.23億元，較去年增長22.08%；不良貸款率1.34%，較年初下降0.17個百分點；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淨資產5.50元，比上年末增加0.53元。

2021年，本行社會美譽度進一步提升，六度榮膺五星鑽石大獎，獲得「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及2021年中國品牌日「青島最具價值品牌」榮譽，社會影響力及關注度不斷提升。

### 一、2021年度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

#### （一）堅守金融服務初心，全面支持實體經濟發展

2021年，董事會積極響應黨和國家的戰略部署，認真貫徹落實金融監管要求，在《公司法》等構成的法律框架下，堅持市場化運作，不斷增強自身核心競爭力。年內，聚焦國家宏觀政策，董事會指導經營管理層堅守金融服務主陣地，扎實做好「六穩」工作，全面落實「六保」任務，不斷優化服務實體經濟的能力，進一步加大新基建、海洋戰略新興產業、高端製造、民生保障以及普惠金融等方面的信貸投入。2021年末，本

行普惠貸款餘額220.06億元，較上年末增長21.14%，全面完成監管考核要求；年內本行發佈全球首個藍色債券標準、發放藍色金融貸款13.67億元，探尋環境保護、海洋經濟發展的新路徑；落地山東省內首筆碳中和貸款、承發首單碳中和債券，助力地方經濟綠色低碳轉型；新開助農站點470個助力鄉村振興，設立社區支行10家服務社區居民，推動普惠金融縱深發展；發佈「膠東經濟圈國企信用債中高等級指數」，助力膠東經濟圈一體化發展。

## （二）加強戰略引領，開拓可持續發展新篇章

2021年是本行2019-2021年戰略規劃的收關之年，在董事會的決策指導下，本行圓滿完成三年戰略規劃。2021年，董事會始終保持戰略引領的前瞻性、科學性和連續性，通過審議上年度戰略規劃執行情況報告，推動戰略規劃與戰略實施動態銜接、高度契合；支持管理層依照「強基固本、服務實體、防化風險、全面提升」的經營指導思想，全面推進業務和管理「雙提升」，繼續強化集團協同發展，不斷加快數字化轉型步伐，青島銀行規模效益穩步提高，全面達成「535」目標，昂首跨入中型銀行序列，邁上發展新台階。面對日漸激烈的同業競爭，董事會支持管理層的深耕客群打法，社區金融和惠農金融同步推進，戰略業務取得顯著進展。董事會支持管理層持續推進機構佈局，本行日照分行已正式開業，省內佈局即將完成。

## （三）堅持股東治理，持續發揮公司治理效能

本行始終將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作為立行之基與發展之源，在實踐中逐步摸索出一條順應監管導向，符合自身股權結構與資源稟賦，能夠推動自身可持續健康發展的特色公司治理模式，為本行近年來的高質量發展奠定了堅實的治理基礎。近年來，本行公司治理工作得到了監管部門及業內專家的關注和好評。在中國銀行業協會發佈的2021年度商業銀行穩健發展能力「陀螺」(GYROSCOPE)評價結果中，本行公司治理能力位列城商行序列第一；在《董事會》雜誌組織的第十六屆中國上市公司董事會「金圓桌」獎評選中榮獲「優秀董事會」等三項榮譽稱號。

1. 規範開展股東行為管理，營造良好治理文化。本行堅持「關係清晰、公開透明」的原則，在董事會的戰略引導下，通過穿透識別、定期評估等方式主動加強股東行為管理。多年磨合使得青島銀行與主要股東之間構建起尊重、信任、支持的治理文化，促進主要股東在公司治理的框架內合規履行股東權利。
2. 強化關聯交易合規管理。董事會按照銀保監會、深交所及聯交所的要求，嚴格執行關聯交易報備、審批和披露流程，合規審議重大關聯交易，高度關注關聯交易的公允性，並不斷推進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建設。2021年，本行關聯交易各項指標符合監管要求，未發生違背公允性原則或者損害本行和股東利益的情形。

#### （四）高效完成資本補充，夯實未來發展資本根基

本行董事會高度重視資本管理工作和資本充足情況，在指導管理層科學使用資本、實現內生增長的同時，審時度勢推進外源行資本補充進程，有力支持業務發展。

1. 高效完成A+H配股。2021年初，經董事會戰略決策，本行啟動A+H兩地配股項目，歷時13個月最終於2022年2月全面完成發行。本次配股募集資金總額41.96億元，扣除發行費用後已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較上年末提升1.46個百分點。
2. 推動多層次資本補充。董事會支持本行採用多渠道、多層次的方式實現資本補充。2021年本行完成發行二期共60億元二級資本債券，進一步提高了資本充足率水平，改善核心負債依存度、靜穩資金比例等指標。年內本行還在董事會的戰略指導下，啟動了永續債的發行工作，做好前瞻性資本規劃。

### (五) 平穩完成董事會換屆，奠定治理基礎

2021年，是青島銀行董事會的換屆之年，為保證董事會工作的平穩過渡，本行董事會遵循境內外監管要求和公司治理程序，積極研究制定換屆方案，綜合考慮主要股東利益訴求、董事會多元化建設需要及本行實際情況，先後完成股東單位推薦、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董事會全體會議審議、股東大會投票通過等決策流程，順利產生新一屆董事會成員。第八屆董事會及時召開會議，選舉董事長、確定各專門委員會構成、聘任高級管理人員，保持了董事會換屆的相對穩定與平穩過渡；新任董事為董事會注入了新的力量，進一步提升了董事會的專業能力和履職水平。

### (六) 風險管控持續強化，資產質量顯著改善

2021年，面對複雜多變的內外部經濟環境，董事會堅持審慎、穩健的風險偏好，督促經營管理層聚焦重點領域的風險管控，做好前瞻性應對措施，持續提升全面風險管理水平。

1. 強化集團全面風險管理水平。董事會從集團並表管理角度出發，審慎制定2021年業務經營風險偏好計劃，在兼顧風險和效益的基礎上，確定風險約束指標體系。董事會支持管理層建立全面風險管控體系，年內正式上線統一授信和信用風險並表管理系統，整合打通13套業務系統底層數據，實現授信業務的總行管控和一體化運行；成立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辦公室，進一步提高風險防範與內部控制水平。
2. 定期監測各類風險管理狀況。董事會通過定期審閱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合規風險等各類風險報告，審慎評估本行全面風險管理狀況及工作措施的有效性，並針對風險管理重點提出工作要求和指導建議。



2021年，本行未發生重大風險事件，各項主要風險管理指標穩中向好，其中不良貸款率年末達1.34%，較年初下降0.17個百分點；不良加關注降至2.37%，較年初下降0.61個百分點，風險抵禦能力顯著增強。

#### （七）完善內控監督，鞏固合規經營基礎

2021年，董事會進一步優化內部控制評估機制，強化內外部審計多維度監督作用，督導本行依法合規經營，實現穩健發展。2021年，本行未發生因內部原因或外部事件導致的重大案件。

1. 持續優化內部控制管理。董事會指導本行按照境內外監管要求規範開展內控自評工作，定期審議內控評估報告，推動本行不斷完善內控機制建設；重點關注監管機構各項檢查中本行存在的相關問題及整改落實情況，審閱金融監管通報及整改報告，督促管理層堅持問題導向，將問題整改與管理提升有機結合，不斷提升內部管理水平。2021年，本行未發現存在內部控制設計或執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2. 充分發揮內外部審計監督。董事會高度重視內外部審計機構的監督作用，認真聽取內外部審計工作報告和各類專項審計報告及整改報告，注重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支持外部審計機構發表審計管理建議書，並持續跟進本行改進提升情況；持續加強內部審計建設，持續深化向管理審計轉型，不斷拓展審計廣度與深度，積極創新方法與手段，努力提升內部審計價值，夯實風險的第三道防線，增強可持續發展的內生動力。

#### （八）加強信披與投關管理，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

青島銀行始終堅持「了解投資者、尊重投資者、保護投資者、回報投資者」的理念，在董事會的指導下，積極探索具有本行特色的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管理模式，

在完善投資者保護機制建設的同時，努力引導銀行內在價值正確體現，不斷提升本行在資本市場的形象和影響力。

1. 合規開展信息披露。董事會指導本行切實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和公平的原則，不斷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透明度，向投資者展示本行真實經營情況及投資價值，切實保障投資者的知情權。2021年，本行在香港聯交所和深交所規範發佈各類公告237項，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公佈的2020年度信息披露考核結果中，獲得評級A級。
2. 重視投資者關係管理。在董事會的指導下，本行不斷拓寬與資本市場的交流渠道，以坦誠、開放的心態傳遞本行發展戰略、特色優勢及經營成果，不斷積累認可本行價值的市場中堅力量，樹立良好的市場形象。強化投資者教育和保護工作的主體意識和責任意識，繼續加強金融知識宣傳普及力度，搭建和完善公眾教育服務長效機制，切實保障廣大投資者和金融消費者的合法權益。憑藉在投資者關係方面的深度實踐，本行2020年度業績說明會案例經驗，榮獲中國上市公司協會「上市公司2020年報業績說明會優秀實踐案例」。

#### （九）推動董事會規範運轉，持續強化履職效能

董事會對本行經營和管理承擔最終責任，2021年，本行充分發揮董事會的戰略引領和科學決策作用，推動戰略落地實施與經營目標達成。

1. 規範組織董事會會議，切實發揮決策核心作用。2021年，董事會共召開會議13次，其中現場會議4次，通訊表決會議9次，對2020年度行長工作報告、財務決算報告、綜合經營計劃、利潤分配預案、A+H配股方案、發行

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等60項重大事項做出決議，聽取或審閱各類風險管理報告、內外部審計報告、外部審計管理建議書及整改報告等58項專題報告。

2. 拓寬履職渠道，充分發揮獨立董事專業性作用。董事會充分發揮專門委員會專業議事作用，對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事項進行前置研討，提出建設性的意見和建議，切實發揮決策參謀作用，促進董事會科學決策與高效運作。2021年，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共召開會議26次，審議議案39項，審閱各類報告51項。獨立董事進一步拓寬履職渠道，圍繞信貸風險管控、內部審計、信用卡業務等方面組織開展多期專題調研，形成專題調研報告由高級管理層逐項改進提升，促進本行內部管理水平的不斷提升。
3. 持續加強自身建設，不斷提高履職能力。2021年，全體董事恪盡職守、勤勉盡職，積極參加監管機構、保薦機構以及本行組織的各類培訓、調研，重點加強對新《證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等新修訂或頒佈的有關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規的學習，持續加深對宏觀經濟、監管政策、行業發展動態等方面的理解，提升專業履職能力。

#### （十）規範開展履職評價，持續完善激勵約束機制

2021年，董事會以規範開展履職評價為切入點，切實發揮激勵約束機制的重要作用，引導管理層堅持目標導向、提升管理效能，促進經營目標的有效達成。

1. 規範開展履職評價。董事會建立並不斷完善董事履職和誠信檔案，嚴格按照監管要求保管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文件，規範保管董事履職自我評價報告、外部審計機構出具的董事履職評價報告等文件，配合監事會通過「自

我評價+外部評價」相結合的方式做好董事履職評價，督促董事持續提升履職水平。

2. 持續完善績效管理體系。董事會根據內外部狀況及戰略發展目標，堅持激勵與約束相結合，建立合理的績效管理機制，優化市場化薪酬體系，按照「管高管、管總額」的原則，審議通過年度職工獎金總額及高管績效的議案，確保激勵合理、及時、有效。

## 二、2022年董事會重點工作展望

2022年是黨的二十大召開之年，是開啟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新征程的關鍵一年，也是本行新三年戰略規劃開局之年，但國際形勢持續動盪，宏觀經濟面臨更大的不確定性，國內外經濟下行壓力加大，對銀行業的經營發展提出了更高層次的要求。面對複雜的經濟環境以及疫情的反覆，本行董事會將繼續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保持戰略定力、堅定發展信心、積極應對挑戰、搶抓發展機遇、持續提升水平，推動本行高質量發展邁上新台階。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 （一）堅持戰略引領，推進新一輪戰略規劃制定

作為三年戰略規劃的收官之年，2021年本行已較好完成戰略規劃各項目標任務。2022年，本行董事會將結合國家、省市「十四五」發展規劃，綜合分析本行所面臨的宏觀經濟形勢、市場環境、風險承受能力和自身比較優勢，盡快完成新一輪戰略規劃(2022-2024)的編製，著力保持中長期戰略的前瞻性、連續性、科學性。董事會將強化戰略引領，支持並督導高級管理層抓好戰略的落地實施，實現本行長期、可持續發展。

## (二) 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強化公司治理效能

針對政府監管機構密集出台的新政策、新制度、新規定，董事會將及時學習並貫徹落實，進一步修訂完善《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體系，統籌好頂層設計和分層對接的關係，將公司治理制度優勢轉化治理效能。同時將繼續以法律法規及監管政策為準繩，規範召集股東大會，統籌安排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不斷優化議事機制，充分發揮董事會的決策引領作用。

## (三) 堅守合規底線，完善全面風險管理

2022年，董事會將繼續堅持合規經營理念，積極擁抱監管，結合全行經營發展目標，堅持審慎、穩健的風險偏好策略，持續加強「風管、合規、內審」內控體系建設，不斷提升合規管理水平。同時，密切關注內外部經營環境變化，定期監測與評估各項風險指標，持續督導高級管理層加強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等全面風險管理，加速推進信息化系統建設，進一步提升風險管理的前瞻性與有效性。

## (四) 以投資者需求為導向，展現良好市場形象

2022年，董事會將重點關注資本市場以及投資者的需求，積極踐行上市公司的責任和義務，切實維護廣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通過合規、有效的信息披露與多層次、全方位的投資者交流，充分展現本行良好的市場形象，不斷增進與投資者的理解互信。同時，建立對外傳遞信息和對內反饋意見的雙向傳導機制，吸收借鑑市場價值判斷，逐步構建經營管理與價值增長的良性循環。

請審議。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1年，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監事會按照《公司法》《證券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和要求，在股東大會的正確領導下，在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支持配合下，全體監事勤勉盡職，緊緊圍繞本行戰略發展目標和年度中心工作，認真落實監管要求，規範開展監督工作，推動本行可持續發展，維護了本行、股東、客戶以及員工的合法權益。現將2021年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及2022年工作計劃報告如下：

### 一、2021年度監事會主要工作

#### （一）順利完成換屆，實現工作平穩過渡

2021年，本行第七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保證監督工作實現平穩過渡，監事會遵循境內外監管要求和公司治理程序，擬定換屆方案，審查並選舉產生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候選人，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推動本行按期召開職工代表大會，選任職工監事。第八屆監事會及時召開會議，選舉監事長，確定各專門委員會人員構成，如期履職，實現了工作的平穩過渡。第八屆監事會中三位新任監事具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和專業理論基礎，為監事會注入了新的活力，進一步提升了監事會整體的專業能力和履職水平。

#### （二）規範組織會議，充分履行監督職責

2021年，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結合監督工作履職需要，依法合規召開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全年共召開監事會會議8次，其中現場會議3次，通訊表決會議5次，審議通過行長工作報告、定期報告、利潤分配預案、內控自評報告、董監高履職評價報告等27項議案，聽取各類風險管理報告、內部審計報告、

金融監管通報及整改報告等55項報告；全年共召開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9次，其中監督委員會會議6次，提名與考核委員會會議3次，審議相關議案16項，聽取各類報告49項。通過召開會議，監事會對涉及全行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充分的研究和審議，發表了客觀、獨立的意見和建議，有效履行監督職責。

### （三）聚焦重點領域，實質性監督成效明顯

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的要求，監事會承擔履職評價工作的最終責任，年內監事會遵循依法合規、客觀公正、標準統一、科學有效的原則，將履職監督貫穿於整個監督過程。

一是深入開展日常履職監督。年內監事出席1次年度股東大會、4次臨時股東大會，列席4次董事會現場會議及部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審閱9次董事會通訊表決會議文件，依法對會議召開程序、審議事項、表決程序，以及董事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監督。職工監事列席行長辦公會、內控評審會等高管層重要會議，對涉及全行經營管理重大議題和關鍵事項的審議和決策過程進行監督，並從監事會的角度提出客觀、獨立的意見建議。

二是職工監事深入基層一線，年內調研走訪分支機構、企業客戶等20余次，切實了解一線機構經營管理與營銷服務的實際情況，在履行監督職責的同時，發揮指導幫扶作用。

三是認真做好年度履職評價工作。監事會遵循依法合規、實事求是、科學有效的原則，制定了履職評價工作方案，有序開展履職評價工作。在履職評價環節，監事會仔細查閱各項履職跟蹤記錄，結合日常履職監督情況，全面深入掌握履職情況，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情況進行評價；在履職反饋環節，監事會優化年度履

職評價報告，對董事和高管人員進行了逐一反饋，在肯定成績的同時指出不足，提出改進建議，以此推動各個公司治理主體更加勤勉履職。

#### （四）重點落實財務監督，切實保障股東利益

財務監督是監事會職責的重要內容之一，監事會從維護股東利益的角度出發，注重監督的實質和效能，不斷延伸監督的廣度和深度。

一是認真審核定期報告。監事會對2020年度報告及2021年中期報告進行了審議，對定期報告的編製和審核程序、報告內容的真實完整性等方面進行了監督，認為定期報告的編製和審核程序符合法律規定，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本行實際情況。

二是監督重大財務活動事項。監事會審議了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和聘任2021年度境內外審計師及報酬的議案，對其決策過程進行了監督，對利潤分配預案和審計師聘任無異議。

三是定期審閱財務數據，及時跟蹤財務運行情況。監事會按季度審閱存貸款、資產質量、資本充足情況等財務指標，及時了解經營發展狀況；按半年度審議財務報告，重點關注財務預算執行情況。

#### （五）強化風險內控監督，保障合規穩健發展

2021年，監事會嚴格落實監管要求，進一步強化全面風險監督與內部控制監督力度，通過議案審議、聽取匯報、專題調研和座談交流等方式進行有效監督。一是持續加強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履行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並表風險、合規風險等全面風險管控職責的監督力度，認真審議相關議案，及時了解本行全面風險管理狀況，並針對風險管理體制機制建設、大額風險暴露管控、信貸投向與資產質量等重點內容，提出建設性的監督意見。



二是持續關注「三道防線」履職情況，以及合規管理機制的建設情況，重點關注案件防範、恐怖融資及反洗錢、員工異常行為管理等重點領域的內部控制執行情況，監督內控機制的有效性。

三是認真研究監管機構出具的各類監管檢查報告，定期聽取內部審計部門工作匯報，及時審閱專項審計報告及整改報告，監督並實時追蹤管理層對重點問題的整改情況，形成「監督－改進－反饋－提升」的工作閉環，促進本行合規經營水平的持續提高。

四是開展專題調研，不斷提升調研質效。年內監事會針對授信集中度管理組織開展了專題調研，探究問題本源，提出具有系統性、針對性的意見建議。專題調研報告得到董事會和高管層的高度重視，相關意見建議得到認真研究落實，推動本行完善授信集中度管理的相關制度體系，進一步加強授信集中度動態管理，全面提升本行風險管控能力。

#### （六）強化自身建設，持續提升履職能力

2021年，監事會持續加強自身能力建設，不斷適應監管最新要求，通過組織各類專題培訓，加強交流學習，牢固樹立合規履職意識，不斷提升履職能力。一是組織監事參加監管部門組織的各類培訓學習活動，學習掌握最新監管政策要求，明確未來履職的重點和方向；二是組織全體監事參加本行組織的法律法規專項培訓，重點對《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等2021年境內外監管機構新修訂及頒佈實施的法律法規進行解讀，不斷提高合規履職的意識與能力。三是全體監事每月審閱本行編製的《董監事通訊》，及時了解本行的經營管理動態。

## 二、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 (一) 依法經營情況

本行2021年度的經營活動符合《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決策程序合法有效；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業務經營及管理過程中忠實勤勉履職，未發現履行職責時有違反法律法規、本行章程規定或損害本行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 (二) 財務報告真實情況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對本行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20年度財務報告進行審計，並分別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監事會認為財務報告真實、準確、完整反映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 (三) 收購、出售資產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未發現存在收購或出售資產中有內幕交易、損害股東權益或造成資產流失的行為。

### (四) 關聯交易情況

關於報告期內發生的關聯交易，監事會未發現存在違背公允性原則或損害本行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 (五) 內部控制情況

監事會審議《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對報告內容無異議。報告期內，未發現本行內部控制機制和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和執行情況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 (六)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監事會對2021年度董事會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議案無異議，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認為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 三、2022年工作計劃

2022年是落實「十四五」規劃的關鍵之年，也是本行新三年戰略規劃開局之年，但同時世界經濟形勢仍然複雜嚴峻，疫情衝擊對銀行業帶來的各類衍生風險不容忽視。監事會將認真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以及銀行業監管工作會議精神，堅持底線思維，做好形勢研判，提高風險預見能力，認真履行監督職能，著力提升服務水平，重點做好以下幾方面工作：

#### (一) 嚴守監管要求，認真履行監督職責

監事會將密切跟蹤監管政策變化，認真研究監管意見，堅持將監管要求作為監督工作的行動指南。一是進一步梳理監事會各項制度及董監高履職評價要求，對照監管要求，參考同業做法並結合本行實際，優化完善履職評價體系，為監事會履職持續做好制度保障。二是整合監督資源，形成內審、外審、風控、紀檢、合規多條線聯動，擴展監督的深度與廣度，為監事會決策提供更豐富、更專業的支持與保障。三是完善職工監事工作機制。充分發揮職工監事在行工作的優勢，有序推進日常監督，深入總行條線以及分支機構，增加對重點業務、新業務模式的關注。四是重點圍繞監管關注以及內控薄弱環節，開展專項調研，建立常態化調研工作機制，促進本行風險內控水平的不斷提升。

## (二) 突出監督重點，強化監督實效

一是聚焦新一期戰略規劃的編製及執行工作。2022年，監事會將推進董事會科學編製新一期戰略規劃，對戰略規劃的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評估，同時重點監督戰略規劃的執行情況，及時將戰略規劃執行中發現的問題反饋董事會及高管層，推進戰略規劃的落地和優化。二是加強履職監督工作，以修訂完善後的董監高履職評價體系為抓手，充分發揮公司治理的監督制衡作用，促進董事會及高管層合規、充分履職。三是進一步優化財務監督與風險內控監督，對年度財務預決算、年度報告、利潤分配、經營發展計劃、風險內控報告等相關內容進行審核與監督。四是重點關注監管機構及內外部審計發現問題的整改落實情況，堅持問題導向、緊扣發展實踐，保障本行的穩健經營。

## (三) 加強自身建設，提升履職能力

一是加強與外部專業機構的溝通協作，形成外部審計機構、內部審計及風險內控部門常態化的溝通交流機制，整合監督力量，豐富監督手段，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本行經營發展及風險內控狀況，為切實履行監督職能夯實基礎。二是增加法律法規專項培訓的頻次，及時了解監管政策導向，牢固樹立合規意識，持續提升履職能力。三是加強同業交流，積極向上市公司以及優秀同業監事會學習，拓寬工作思路、創新工作方法、完善工作機制，提升工作成效。

請審議。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2021年，本行嚴格遵守境內外監管機構和交易所的相關法規，不斷提升關聯交易管理，有效防範關聯交易風險，關聯交易各項指標均控制在監管要求的範圍內。現將本行2021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如下：

### 一、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組成及2021年度會議召開情況

本行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7名成員組成，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會中的獨立董事人數佔比超過一半。

2021年，本行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7次會議，審議通過14項議案、聽取3項報告，內容主要包括確認關聯方名單、審查重大關聯交易及聽取關聯交易季度情況匯報等。

### 二、2021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工作舉措

2021年，本行以「合規」「公允」為基本原則，規範開展關聯交易，不斷推動系統建設，提高關聯交易管理質效，具體工作舉措如下：

1. 細化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建設。根據監管規定和日常管理需求，在關聯交易業務報表系統中，增加取數字段、優化取數邏輯、提高報表頻次，實現對公、對私各類業務台賬的數據自動歸集和自動輸出，有效提高指標監控、數據報送等工作效率。
2. 持續開展關聯交易額度預計。年初完成2021年關聯交易額度預計工作，對關聯交易額度實行前置化管控，在不同關聯方集團之間進行合理佈局，授信類關聯交易預計額度較上年下降43億元。

3. 定期更新關聯方名單。面向主要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權決定或參與授信和資產轉移的行內其他人員等所有關聯方申報主體，開展關聯方名單的年度集中征詢和確認。同時，根據董事會和監事會換屆、新開分支機構等情況，按季度更新關聯方名單，提交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確認。

2021年，本行先後四次對關聯方名單進行更新。截至2021年末，按照銀保監會口徑，本行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1,237家，關聯自然人9,616名；按照聯交所口徑，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1,085家，關聯自然人187名；按照證監會及深交所口徑，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195家，關聯自然人179名。

### 三、2021年度關聯交易審批情況

本行按照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審批關聯交易，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全體股東及本行的整體利益。本行對銀保監會口徑、聯交所口徑、證監會及深交所口徑的關聯交易，執行相應的審批流程與審批規定，具體情況如下：

#### （一）銀保監會口徑關聯交易

2021年，本行嚴格執行監管規定，沒有向關聯方以本行股權作為質押的業務提供授信，沒有為關聯方的融資行為提供擔保。

重大關聯交易審批方面，2021年，經董事會審批通過的重大關聯交易事項共6項，分別是與6家海爾集團關聯企業的關聯交易，審批業務全部為授信類，審批金額21.74億元。本行重大關聯交易由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董事會批准，批准後十個工作日內報告監事會及青島銀保監局。本行獨立董事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及內部審批程序履行情況發表了書面意見。

一般關聯交易審批方面，本行按照內部授權程序審批一般關聯交易，通過關聯交易專項報告，按年將一般關聯交易提交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

**(二) 聯交所口徑關聯交易**

2021年，本行開展的聯交所口徑關聯交易，均免於提交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並免於對外披露，交易按照本行內部授權程序審批。

**(三) 證監會及深交所口徑關聯交易**

2021年，本行已按證監會及深交所相關規定，對日常發生的關聯交易進行了合理預計，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審批並履行對外披露程序。在預計範圍內發生的單筆關聯交易，無需按證監會及深交所標準進行重複審批和披露；在預計範圍外的關聯交易，均未達到提交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以及對外披露的標準，相關交易按照本行內部授權程序審批。

**四、2021年末關聯交易數據統計**

本行關聯交易年末數據統計分為銀保監會口徑、聯交所口徑、證監會及深交所口徑的關聯交易，具體情況如下：

**(一) 銀保監會口徑關聯交易****1. 授信類關聯交易**

截至2021年末，本行銀保監會口徑授信類關聯交易授信餘額總計17.88億元。交易利率或手續費系按一般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標準確定，關聯方在交易中所佔權益性質均為債權、比重均為100%，具體情況如下：

關聯方名稱	交易類型	交易餘額 (億元)	利率／ 手續費率 (%) <sup>1</sup>	全年利息／ 手續費收入 (萬元) <sup>2</sup>
重大關聯交易	-	13.58	-	2,944.87
青島海雲創智商業發展 有限公司	貸款	8.00	5.70	465.50

關聯方名稱	交易類型	交易餘額 (億元)	利率／ 手續費率 (%) <sup>1</sup>	全年利息／ 手續費收入 (萬元) <sup>2</sup>
青島海宸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貸款	3.00	6.50/6.70/ 7.00/8.00	2,479.37
青島海驪住居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商票融資	1.56	—	—
海爾集團財務有限責任 公司	票據同業授信	1.02	—	—
青島海納雲智能系統 有限公司	開立銀行 承兌匯票	0.0001	0.50%	0.0043
一般關聯交易	—	<b>4.30</b>	—	<b>7,873.51</b>
合計	—	<b>17.88</b>	—	<b>10,818.38</b>

- 註： 1. 利率／手續費率，指年末存在交易餘額的業務所適用的利率或手續費率。2021年，本行與青島海驪住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爾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的業務，收入均來自相應業務中的非關聯方客戶，從關聯方處獲得的收入為零。
2. 全年利息／手續費收入，指按收付實現制，全年本行與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實際獲得的利息收入或手續費收入。部分業務為一次性還本付息，年末業務尚未到期，故在部分業務中，當年未從關聯方處實際獲得利息或手續費收入。

2021年，授信類關聯交易主要為貸款、票據融資等業務。在重大關聯交易中，對關聯方的貸款佔本行客戶貸款總額（未含應計利息）的0.45%。對關聯方貸款的不良率一直保持為零，關聯方授信質量優於全行授信平均質量。本行判斷，現有的授信類關聯交易對本行的正常經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2021年末，扣除現金類擔保後，本行授信餘額最大的關聯方為青島海雲創智商業發展有限公司，佔資本淨額的1.82%；授信餘額最大的關聯方集團為海爾集團，佔資本淨額的3.08%；對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佔資本淨額的4.04%。上述指標均未超過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監管上限。

## 2. 非授信類關聯交易

2021年，本行銀保監會口徑非授信類關聯交易主要系關聯方代管本行理財產品、關聯方為本行提供資管服務、本行代銷關聯方發行的金融產品等，全年發生的交易金額共計2.88億元，均為一般關聯交易。非授信類關聯交易的價格，系按照一般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標準確定。

### （二）聯交所口徑關聯交易

2021年，本行聯交所口徑關聯交易主要系理財資金投資關聯方設立的基金等，全年發生的交易金額總計1,256.42萬元。

### （三）證監會及深交所口徑關聯交易

2021年，本行證監會及深交所口徑關聯交易主要系表內外各類授信業務、代銷關聯方的金融產品等非授信類業務，其中，授信類業務餘額2.54億元，非授信類業務交易金額總計6,940.55萬元。

2022年，本行將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和實施細則的規定，持續規範關聯交易管理，不斷推進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建設，提升管理智能化水平，切實維護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 一、預計日常關聯交易類別和金額

序號	關聯方	關聯交易內容	2022年 預計額度	上年末 交易餘額
1	海爾集團公司及其關聯方	授信類業務	36.20億元	15.08億元
		非授信類業務	800.00萬元	-
2	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 及其關聯方	授信類業務	2.00億元	-
		非授信類業務	2,726.00萬元	1,196.42萬元
3	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 責任公司及其關聯方	授信類業務	20.00億元	1.51億元
		非授信類業務	6,063.00萬元	5,253.73萬元
4	青島青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授信類業務	35.00億元	-
		非授信類業務	472.56萬元	221.56萬元
5	青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非授信類業務	32,000.00萬元	20,393.27萬元
6	關聯自然人	授信類業務	3.18億元	2.23億元
授信類業務小計			<b>96.38億元</b>	<b>18.82億元</b>
非授信類業務小計			<b>42,061.56萬元</b>	<b>27,064.98萬元</b>

註：

1. 以上預計額度，可適用於本行或者本行控股子公司與本行關聯方之間發生的關聯交易，但不構成本行或者本行控股子公司對客戶的授信承諾。預計額度內的關聯交易實際發生時，將按照本行的授權方案，落實業務風險審批及關聯交易審批，按照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開展關聯交易定價，實際交易方案以本行有權審批機構出具的書面文件為準。

2. 上表所列的關聯交易額度，在董事會審批權限以內的，自董事會通過之日起生效；董事會權限之外的，自當年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上表所列關聯交易額度的有效期至本行下一年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新的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之日止。
3. 報告期末，海爾集團公司及其關聯方的授信類業務餘額15.08億元，其中包括青島青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與海爾集團關聯方開展的1.50億元授信類業務餘額。

## 二、關聯方介紹及關聯關係

### (一) 海爾集團公司

#### 1. 基本情況

海爾集團公司法定代表人周雲傑，註冊資本31,118萬元。主要從事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服務；數據處理；從事數字科技、智能科技、軟件科技；機器人與自動化裝備產品研發、銷售與售後服務；物流信息服務；智能家居產品及方案系統軟件技術研發與銷售；家用電器、電子產品、通訊器材、電子計算機及配件、普通機械、廚房用具、工業用機器人製造；經濟技術諮詢；技術成果的研發及轉讓等。住所位於山東省青島市高科技工業園海爾路（海爾工業園內）。2020年末，總資產3,527.59億元、淨資產971.33億元，年內實現收入2,302.72億元、實現淨利潤114.70億元。

#### 2. 與本行的關聯關係

海爾集團旗下企業合計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系本行主要股東，符合《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的關聯關係情形。

#### 3. 履約能力分析

上述關聯方經營實力雄厚，主要業務和業績持續增長，具有良好的履約能力。該關聯方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 (二) 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

### 1. 基本情況

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法定代表人Gian Maria GROS-PIETRO，註冊資本100.84億歐元。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等。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為上市公司，無控股股東、無實際控制人。住所位於Piazza San Carlo, 156 10121 Torino。2021年末，總資產10,690.03億歐元、淨資產637.75億歐元，年內實現主營業務收入209.18億歐元、實現淨利潤41.85億歐元。

### 2. 與本行的關聯關係

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系本行主要股東，符合《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的關聯關係情形。

### 3. 履約能力分析

上述關聯方系總部設在意大利的大型跨國銀行，在零售銀行、公司銀行、財富管理等領域均具有較強的經營實力，其主要財務指標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約能力。該關聯方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 (三) 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 1. 基本情況

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建輝，註冊資本30億元。主要從事城鄉重大基礎設施項目、政府重大公益項目的投資建設與運營，經營房產、旅遊、土地開發等服務業及非銀行金融服務業等。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均為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住所位於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香港西路48號海天中心T1寫字樓。2021年9月末，總資產1,063.69億元、淨資產395.17億元，年內前9個月實現營業總收入55.66億元、實現淨利潤8.06億元。

## 2. 與本行的關聯關係

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旗下企業合計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系本行主要股東，符合《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的關聯關係情形。

## 3. 履約能力分析

上述關聯方系從事國有資本投資與運營的優質大型國企客戶，主要財務指標良好，各領域業務經營狀況穩健，具有良好的履約能力。該關聯方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 (四) 青島青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況

青島青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姜福鑫，註冊資本10億元。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轉讓和受讓融資租賃資產，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接受承租人的租賃保證金，吸收非銀行股東3個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業拆借，向金融機構借款，境外借款，租賃物變賣及處理業務，經濟諮詢等。2021年末，總資產123.13億元、淨資產14.13億元，年內實現主營業務收入3.43億元、實現淨利潤1.44億元。

#### 2. 與本行的關聯關係

青島青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由本行發起設立，本行持有其51%的股權，系本行控股子公司，符合《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的關聯關係情形。

#### 3. 履約能力分析

上述關聯方風控堅實、運營穩健，經營能力與盈利能力持續提升，主要財務指標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約能力。該關聯方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 (五) 青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 1. 基本情況

青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劉鵬，註冊資本10億元，主要面向不特定社會公眾公開發行理財產品，面向合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理財產品，對受託的投資者財產進行投資和管理、提供理財顧問和諮詢服務等。2021年末，總資產16.09億元、淨資產14.10億元，年內實現主營業務收入6.16億元、實現淨利潤4.08億元。

### 2. 與本行的關聯關係

青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由本行全資發起設立，系本行全資子公司，符合《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的關聯關係情形。

### 3. 履約能力分析

上述關聯方是我國北方地區首家、全國第六家獲批的城商行理財子公司，堅持「合規立司、專業治司、創新興司、科技強司」的經營理念，開業至今運營狀況穩定，具有良好的履約能力。該關聯方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 (六) 關聯自然人

根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等法律法規及本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規定，本行關聯自然人的認定標準如下：

1. 本行自然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

2. 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權的，或持股不足5%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自然人；以及上述自然人股東的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
3. 本行的董事、監事、總行和重要分行的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具有大額授信、資產轉移等核心業務審批或決策權的人員；
4. 第1至3項所列關聯方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
5. 如下關聯法人或非法人組織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行的法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權的，或者持股不足5%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法人或非法人組織，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
6. 直接或者間接控制本行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7. 如下關聯方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父母、年滿18周歲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8. 根據相關規定，在過去12個月內或者根據相關協議安排在未來12個月內，存在上述情形的自然人；
9. 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他與本行有特殊關係，可能導致本行利益對其傾斜的自然人。

### 三、關聯交易主要內容、目的及對本行的影響

本行本次預計的日常關聯交易，主要為本行正常經營範圍內的授信和非授信類業務，交易對手為本行優質客戶和子公司。本行按一般商業原則和市場化原則，從業務定價、擔保方式等方面進行公允性審查，以不優於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開展關聯交易，具體交易條款根據業務性質、交易金額及期限、國家相關政策規定及適用行業慣例等訂立，符合本行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對本行獨立性不構成影響，本行主要業務不會因此類交易而對關聯方形成依賴。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2021年，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等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忠實勤勉履行職責，對董事會審議事項獨立、客觀、公正地發表意見，維護本行、中小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本情況

截至2021年末，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共5人，分別為張思明先生、房巧玲女士、Tingjie ZHANG（章汀捷）先生、邢樂成先生和張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本情況如下：

張思明先生，1970年7月出生，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計算機科學專業文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於2017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擔任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主任委員，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張先生於2019年12月至今擔任平安普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技術官。張先生曾任中國平安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順豐速遞（集團）有限公司IT架構規劃總監，深圳前海微眾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

房巧玲女士，1975年10月出生，中國人民大學管理學博士，教授。房女士於2018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擔任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提名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房女士於1999年7月至今任教於中國海洋大學管理學院，現為中國海洋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房女士現任三角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成都能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山東省會計學會常務理事。

**Tingjie ZHANG (章汀捷)** 先生，1971年4月出生，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毅偉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章先生於2020年2月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戰略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委員。章先生於2020年7月至今擔任Auster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董事總經理。章先生曾任洛希爾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首席代表，洛希爾財務諮詢(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國聯席主管、董事總經理等。

**邢樂成** 先生，1962年11月出生，南開大學企業管理專業博士學位，教授。邢先生於2021年7月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擔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戰略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邢先生於2018年12月至今擔任濟南大學投融資研究中心主任、山東省普惠金融研究院院長。邢先生曾任華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濟南大學經濟學院院長和金融研究院院長等。邢先生現任山東省人大常委，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兼任中國投資協會理事、山東省創業投資協會副會長等。

**張旭** 先生，1969年11月出生，武漢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西方經濟學專業博士，教授。張先生於2021年7月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委員。張先生於1993年7月至今任教於青島大學，現為青島大學經濟學院金融系教授。張先生現任青島市政協常委，九三學社青島市委副主委，中華外國經濟學說研究會發展經濟學分會理事，青島市城市經濟學會副會長等。

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戴淑萍任職時間滿6年，已於2021年7月離任，不參與本次述職。

## 二、2021年度履職情況

### (一) 出席會議情況

2021年，股東大會共召開會議5次，其中年度股東大會1次，臨時股東大會4次，審議議案34項，聽取報告3項；董事會共召開會議13次，其中現場會議4次，通訊表決會議9次，審議議案60項，聽取或審閱報告58項；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共召開會議26次，其中審計委員會會議6次，薪酬委員會會議2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7次，風險管理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會議3次，戰略委員會會議4次，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會議2次，提名委員會會議2次，審議議案39項，聽取或審閱報告51項。

本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親自參加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按季度審閱各類審計報告及整改報告、關聯方名單、季度報告、季度內審工作報告等常規報告，按半年審閱聽取行長工作報告、中期業績報告、半年度財務分析及信用風險、合規風險、操作風險等風險報告，按年度審閱聽取年度報告、財務決算報告、利潤分配預案、業務經營風險偏好策略、獎金績效發放計劃及聲譽風險、金融市場風險、反洗錢風險等風險報告，並在會上客觀、獨立發表意見，履行獨立董事職責。具體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 實際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姓名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董事會	戰略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風險管理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
張思明	5/5	13/13	-	2/2	2/2	7/7	-	-	2/2
房巧玲	5/5	13/13	-	-	2/2	7/7	6/6	3/3	-
Tingjie ZHANG	5/5	13/13	4/4	2/2	2/2	7/7	6/6	-	-
邢樂成	1/1	8/8	1/1	-	-	4/4	3/3	2/2	-
張旭	1/1	8/8	1/1	-	-	4/4	3/3	-	-
陳華(已離任)	4/4	5/5	3/3	2/2	-	3/3	3/3	1/1	-
戴淑萍(已離任)	4/4	5/5	3/3	2/2	2/2	3/3	3/3	-	-

## (二) 調研情況

2021年，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參加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外，還通過調研座談的方式，赴本行開展了4次專題調研，並提出相關意見建議。具體調研情況如下：

### 1. 信貸管理專題調研

2021年8月，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行信貸管理開展專題調研，了解本行信貸管理機制、信用風險基本情況和風險管理措施。建議管理層加強信用風險管控力度，重點關注受疫情及相關政策影響下的中小微企業信用風險滯後性問題，提前做好研判與應對；繼續加強對轄區分支機構統一的授信管理與業務指導，加大對重點地區不良貸款的清收處置力度；進一步加強在藍色金融、綠色金融方向上的實踐探索，持續提升特色化經營水平。

### 2. 內部審計專題調研

2021年8月，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行內部審計工作開展專題調研，了解本行內審工作管理模式、思路和工作開展情況。建議管理層繼續加強內部審計建設，持續研究優化符合自身經營管理需要的內部審計管理模式，進一步加快內部審計的數字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設，搭建智能審計平台。

### 3. 信用卡業務專題調研

2021年9月，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行信用卡業務開展專題調研，了解本行信用卡業務基本情況、戰略定位和下階段目標。建議本行關注互聯網時代消費者行為習慣及新興消費信貸類金融產品的最新動態，持續評估優化自身獲客渠道、產品策略與風控模式。關注信用卡業務中容易出現的政策風險、信用風險、客戶欺詐風險、聲譽風險，確保業務高質量發展。進一步加強信用卡業務的文化與品牌建設，充分發揮青島銀行本土品牌的影響力，圍繞當地文化特色與消費場景，打造青島特色信用卡品牌。

#### 4. 惠農金融業務專題調研

2021年9月，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行惠農金融業務開展專題調研，了解本行惠農業務基本情況、主要工作措施、隊伍建設和機制保障情況。建議本行重點關注發展惠農業務易發的政策風險、道德風險、信用風險以及聲譽風險，建立並完善風險管控措施及應對預案。加快推進惠農金融管理信息系統的搭建，通過信息技術更好的支撐惠農金融業務的發展。充分借鑑前期金融同業在農村金融市場中的得失經驗，發揮青島銀行後發優勢，挖掘自身的獨特性與創新性。

### (三) 培訓情況

2021年3月，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保薦機構中信證券組織的持續督導培訓，重點了解三會規範運作、董監高人員管理、新《證券法》解析與信息披露事項。

2021年7月，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上海證券交易所2021年第一期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後續培訓，對獨立董事履職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監管、退市新規和刑法修正案進行重點學習。

2021年8月，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本行舉辦的公司治理專題培訓，對青島銀行基本情況、公司治理監管環境、本行治理實踐及董監事履職重點進行了重點學習。

2021年12月，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中國銀行業協會舉辦的公司治理監管政策解讀培訓，深入學習銀保監會頒佈的新規《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和《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

2021年12月，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本行組織的董監事履職專題培訓，學習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對《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的解讀材料，掌握履職評價新規。

### 三、發表獨立意見情況

2021年，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重點關注了重大關聯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利潤分配方案等事項，並出具了獨立意見。具體情況如下：

1. 2021年2月24日，對第七屆董事會第四十一次會議審議的議案，發表了《關於青島銀行與青島海永順創新科技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關於青島銀行與海爾金融保理（重慶）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2. 2021年2月26日，對第七屆董事會第四十二次會議審議的議案，發表了《關於配股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3. 2021年3月29日，對第七屆董事會第四十三次會議審議的議案，發表了《關於2021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獨立意見》和《關於2021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事前認可意見》。
4. 2021年3月30日，對第七屆董事會第四十四次會議審議的議案，發表了《關於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獨立意見》、《關於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及其報酬的獨立意見》、《關於高管薪酬的獨立意見》、《關於2020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獨立意見》、《關於對外擔保和關聯方佔用資金的獨立意見》、《關於公司衍生品投資及風險控制情況的獨立意見》、《關於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名單的獨立意見》和《關於聘請2021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及其報酬的事前認可意見》。
5. 2021年7月14日，對第八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的議案，發表了《關於聘任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意見》。
6. 2021年8月6日，對第八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的議案，發表了《關於青島銀行與青島海雲創智商業發展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關於青島銀行與青島海納雲智能系統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關於青島銀行與青島萬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7. 2021年8月30日，對第八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的議案，發表了《關於對外擔保和關聯方佔用資金的獨立意見》。
8. 2021年10月18日，對第八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的議案，發表了《關於青島銀行與海爾金融保理(重慶)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 四、其他方面

2021年，獨立非執行董事未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未提議召開董事會，未提議聘用或者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未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2022年，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按照境內外法律法規要求，認真參加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客觀發表意見，忠實勤勉履行職責；積極開展專題調研，豐富履職方式，充分發揮專業性與獨立性的重要作用，為本行經營發展建言獻策，推動本行實現可持續、高質量發展，切實維護本行和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思明、房巧玲、Tingjie ZHANG、邢樂成、張旭

---

## 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1)

### 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21年度股東大會(「2021年度股東大會」)謹定於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批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批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批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批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批准關於聘請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及其報酬的議案
6. 審議批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7. 審議批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

####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批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報告事項

1.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會及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
2.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
3.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本行將於2022年4月19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2021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少泉  
董事長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2022年4月1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少泉先生、王麟先生、劉鵬先生及呂嵐女士；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譚麗霞女士、Marco Mussita先生、鄧友成先生及蔡志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思明先生、房巧玲女士、Tingjie Zhang先生、邢樂成先生及張旭先生。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qdccb.com](http://www.qdccb.com))。

## 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2021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H股股東須注意，本行將於2022年5月4日（星期三）至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1年度股東大會及於2021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本行H股股東須於2022年5月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2年5月4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2021年度股東大會及於2021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根據本行章程的規定，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其在2021年度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將被限制。

### 3. 股息派發安排

本行董事會建議按照每10股人民幣1.60元（含稅）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股息。如該建議於2021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股息將派發予各自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上述建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發放，以港元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元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本行2021年度股東大會宣派股息之日前五個工作日（包括2021年度股東大會之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為準。

###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獲派發末期股息之資格

本行將於2022年5月14日（星期六）至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之過戶文件，須於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獲派發末期股息。

### 5.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2021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2021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本行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行的通知，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指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行股東名冊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有關代表必須以代表委任表格委任。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2021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A股股東），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2021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 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 6. 其他事項

(1) 2021年度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一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本行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嶗山區  
秦嶺路6號  
電話：+86 40066 96588轉6  
傳真：+86 (532) 8578 3866